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
2樓(新課綱行動協作平臺)

承辦人：何建中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15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hochienchu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2095423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223UX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2年度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》」招生簡章，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2年5月18日清語研所字第11290037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7月3日至7月7日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大學（含）以上，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。

（一）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族語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、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（二）最近5年內（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）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之族語老師、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(三)現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且實際服務累計滿4年以上。

(四)經原住民委員會公告瀕危語言之族語言推動組織等單位推薦，並經原住民族委員會造冊在案之族人。

四、開設班別：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。

五、招生人數：25人。

六、修業年限：至少2年。

七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。

八、上課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或校本部（新竹市光復路2段101號）。

九、收費標準：報名費新臺幣(以下同)1,300元，每學分3,500元。

十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<https://git11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137-17149.php?Lang=zh-tw>。

十一、檢附旨揭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